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調整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及2020年12月28日的員工持股計劃的進一步公告。

#### **一. 員工持股計劃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2018年5月15日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等相關議案。為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勞動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綁定核心員工，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同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實施、變化和終止等事宜。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以書面方式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實施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 二. 員工持股計劃調整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為提高員工持股計劃的靈活性和實施效率，對本公司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權益分配方式的相關表述調整如下：

由原來的「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調整為「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者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在繳納相關稅費後(如有)非交易過戶至員工個人證券賬戶名下」。

以上調整內容詳見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版)》《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版)》《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修訂版)》等相關公告(只限中文版本)。

### 三. 本次調整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及調整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的議案》，同意調整本公司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

根據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調整本公司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在董事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獨立董事意見

1. 《關於公司第四期員工持股計劃及調整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的議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2018年至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本公司不存在禁止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2. 本公司調整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有助於提高員工持股計劃的靈活性和實施效率。
3. 關聯董事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 同意本公司調整第一、二、三期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方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